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1〕15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1年6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 外交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1〕152号)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交部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交通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费、医药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公务的人员。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二) 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 (四) 权责明确，强化绩效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国际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 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 伙食补助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 公杂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 劳务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 培训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 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 邮电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一) 办公用品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 医药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 保险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四) 其他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国际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 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 伙食补助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 公杂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 劳务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 培训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 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 邮电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一) 办公用品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 医药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 保险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四) 其他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国际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 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 伙食补助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 公杂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 劳务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 培训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 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 邮电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一) 办公用品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 医药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 保险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四) 其他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打折扣、搞特殊，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坚决

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控会议费、培训费、

差旅费、接待费。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

张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

会议费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党政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 第四章 经费报销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销应当坚持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原则，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报销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报销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报销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报销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以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报销，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地方外事部门

或当地知名人士、团体、企业等

进行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随员

提出，经出访团组负责人审批同意，并报

出访团组派出单位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随员

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单独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

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自行安排，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出团组经费的挂账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与外事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在出国任

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关行政、业务等费用开支范围进行审核。

与公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并，经各

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中央各部门及驻外机构自行

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财政部备案。

驻外机构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驻在国使领馆

审核后，报外交部备案。

驻外机构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驻在国使领馆

审核后，报外交部备案。

驻外机构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驻在国使领馆

审核后，报外交部备案。

驻外机构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驻在国使领馆

审核后，报外交部备案。

驻外机构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驻在国使领馆

审核后，报外交部备案。

驻外机构编制出国经费预算，报驻在国使领馆

审核后，报外交部备案。

应当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

的暂行规定》（财行〔2002〕22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

附1: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田公汝臣山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瑞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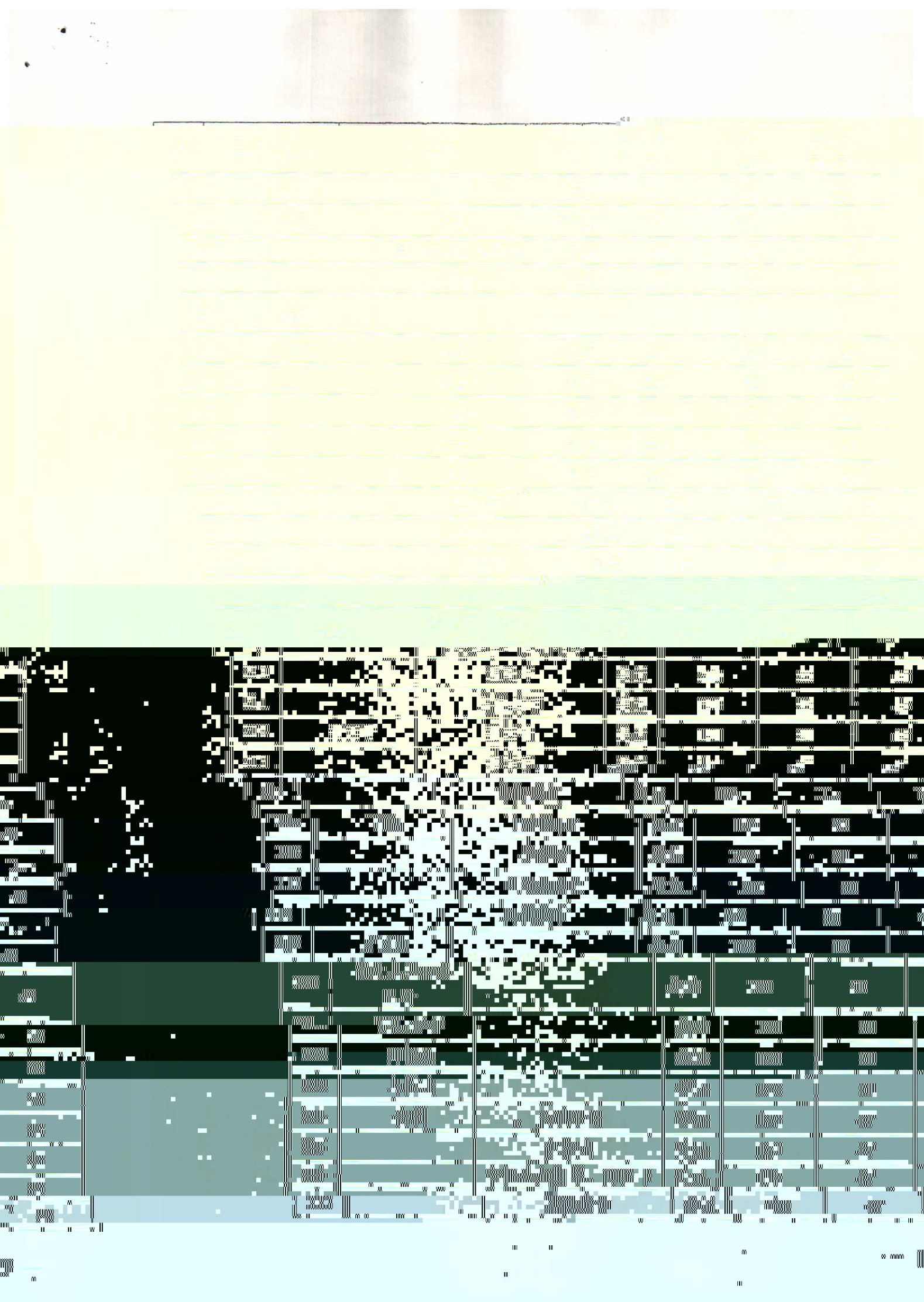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几内亚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美元	150	60	45
			美元	140	40	40
			美元	110	50	45
			美元	230	45	45
			美元	180	45	43
			美元	150	45	45
			美元	100	40	40
			美元	200	45	45
			美元	140	40	40
			美元	180	40	45
			美元	120	45	45
			美元	110	45	45
			美元	250	55	45



序号	同富系比地区	中城甲	下印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办公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